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000039

副本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79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中洲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洲乡政府)

负责人：邹翔

被处罚人中洲乡政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中洲乡企业办第三鱼池土地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中洲乡人民政府”负责人:邹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30621006375508U,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质:湖南省岳阳县中洲乡宝塔集镇。

为落实《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岳阳县区域内污水处理能力,岳阳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授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岳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岳阳县中洲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洲乡政府)为污水处理厂所有权属单位,2018年10月,经现场勘察,最终确定项目选址于中洲乡企业办第三鱼池土地范围内。岳阳县中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洲乡人民政府对该地进行征收,并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文件的征地补偿标准,一次性支付给中洲乡政府征地补偿款347190元,该鱼池土地虽属乡镇企业,但常年承包给中洲乡三江村村民李魁华进行养殖,2018年10月15日,中洲乡政府与李魁华签订“鱼苗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由中洲乡政府支付给李魁华鱼苗补损款35000元后,中洲乡政府收回该鱼池的承包权,征得该土地后,2018年12月中洲乡政府将征收

范围内的土地交给岳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内乙方中岳环保公司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进行调试运营，现已正式投入使用。

经我局测绘中心现场勘测，中洲乡污水处理厂共计实际占用中洲乡企业办第三鱼池土地 3280 平方米（4.92 亩），其上建有设备间、办公用房砖混结构房屋 4 栋，建筑占地面积 417.7 平方米，其地类全部为坑塘水面。该宗地符合岳阳县中洲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附：证据清单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乡镇负责人、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案件询问笔录；
- 3、污水处理厂相关情况说明；
- 4、现场照片；
- 5、违法用地现场照片及现场勘测图；
- 6、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第 79 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属公益项目，是建设美丽乡村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迫切需要，但仍需遵守国家建设用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洲乡政府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中洲乡企业办第三鱼池 3280 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中洲乡人民政府处罚如下：

一、责令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328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砖混结构房屋 4 栋）417.7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仟捌佰肆拾元整（¥9840 元）。（公益项目处罚标准：每平方以 3 元计算）。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行，户名：岳阳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18-436901040000120。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 话：13807403118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 69 号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